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議決，將供股部分所得款項約317.0百萬港元之用途由原擬用於投資太陽能發電廠項目，變更為(i)約57.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該等貸款及支付應計利息；(ii)約159.7百萬港元用於擴大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iii)約100.0百萬港元用於證券投資。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供股方式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供股**」)，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供股部分所得款項之暫定重新分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亦提述Billion Expo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要約方就收購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以及要約方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要約截止。

供股之所得款項

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03.7百萬港元中(i)約317.0百萬港元用於建議收購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包括相關專業費用及交易成本；(ii)約134.4百萬港元(「**償還貸款所得款項**」)用於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之前償還本公司於未來24個月內到期之債務之本金額(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及(iii)約52.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按計劃動用償還貸款所得款項中之約23.8百萬港元，用以償還一項短期貸款及支付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貸款人**」)所提供銀行借款(「**該等貸款**」)之若干應計利息。為更有效運用償還貸款所得款項之餘下款額約110.6百萬港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議決，僅於該等貸款到期時方予償還，同時動用有關款項經營放債業務。就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啟動其放債業務，並授出多項短期貸款以產生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償還該等貸款之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約25.2百萬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合共約為142.7百萬港元。該等貸款條款包括要求吳先生繼續為主要股東之契諾，如未能遵守該契諾，貸款人可終止貸款融資並宣佈所有尚未償還該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即時到期應付。根據吳先生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權益披露通知，吳先生已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即透過其全資公司城添投資有限公司及港駿寰宇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437,129,85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01%)，及不再為主要股東。因此，本公司已通知貸款人有關吳先生不再為主要股東一事，並與貸款人協定提前償還該等貸款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此外，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截止。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方擬就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展開審查。就此而言，由要約方提名之本公司董事(「**董事**」)注意到，於當前市況下，太陽能發電廠業務之發展前景不如本公司先前預期，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適宜投資之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此外，於提前償還該等貸款後，本集團剩餘資金可能不足以投資合理規模之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另一方面，董事注意到，本集團之放債業務自開始經營以來一直表現出色，且該業務需求持續增長。有鑒於此，董事擬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擴大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從而促進放債業務之增長，故本集團將不會投資任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另外，本集團計劃將部分所得款項投資證券(包括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債券、可換股票據及股票掛鈎票據)，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議決更改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如下：

	誠如售股 章程所披露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 日期修訂 (百萬港元)
提前償還該等貸款連同利息	23.8	191.7
償還該等貸款(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暫用於放債業務)	<u>110.6</u>	<u>—</u>
	134.4	191.7
太陽能發電廠項目之潛在投資	317.0	—
放債業務	—	159.7
證券投資	—	100.0
一般營運資金	<u>52.3</u>	<u>52.3</u>
總計	<u><u>503.7</u></u>	<u><u>503.7</u></u>

董事會認為有關更改將改善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並提高本集團財務靈活性及實力以發展放債業務及進行證券投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姚震港先生、朱楷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潘治平先生及梁碧霞女士。